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建始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建始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大楼建设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建始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大楼建设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采购，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建始兴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始兴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2日

